

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民政局

随财函〔2018〕168号

鄂财社发〔2018〕38号

〔2017〕73号、32号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关于下拨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社会救助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决定，现向你地下达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社会救助资金3086万元（高新区2513万元、大洪山573万元）。

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2849万元（高新区2348万元、大洪山501万元）。一是鄂财社发〔2017〕27号文件（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列支308万元（高新区296万元、大洪山12万元），请将支出分别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最低生活保障”（第20819款）、“临时救助”（第20820款）、“特困人员供养”（第20821款）相应项级科目；二是鄂财社发〔2017〕73号文件（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列支1767万元（高新区1441万元、大洪山326万元），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最低生

774-190

临时救助

活保障”(第 20819 款)相应项级科目;三是鄂财社发〔2018〕38 号文件(项目代码: Z175080010001)列支 774 万元(高新区 611 万元、大洪山 163 万元),请将支出分别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最低生活保障”(第 20819 款)、“临时救助”(第 20820 款)、“特困人员供养”(第 20821 款)相应项级科目。

二、城乡医疗救助 218 万元(高新区 158 万元、大洪山 60 万元)。一是鄂财社发〔2017〕73 号文件(项目代码: Z155080000002)列支 117 万元(高新区 87 万元、大洪山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2 万元(高新区 77 万元、大洪山 25 万),列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城乡医疗救助”(第 2100509 项);彩票公益金 15 万元(高新区 10 万元、大洪山 5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第 2296013 项)。二是鄂财社发〔2018〕38 号文件(项目代码: Z155080000002)列支 101 万元(高新区 71 万元、大洪山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 万元(高新区 69 万元、大洪山 28 万),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城乡医疗救助”(第 2101301 项);彩票公益金 4 万元(高新区 2 万元、大洪山 2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第 2296013 项)。

三、随州高新区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经费 2 万元。从鄂财社发〔2017〕92 号列支 2 万元（项目代码：2018-209-001-024），支出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第 2081005 项）。

四、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补助 17 万元（高新区 5 万元、大洪山 12 万元）。从鄂财社发〔2017〕92 号文件列支（项目代码：2018-209-001-023），列入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请你地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资金投入，统筹整合民生保障专项资金，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资助在册的低保、特困、孤儿参加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工作，提前谋划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各项资金安排，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保障待遇及时足额落实。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社会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17年 27号	18年38号			17年73号			17年92号	
		低保 直接支出	低保	医疗救 助（一 般公共 预算）	医疗 救助 （彩 票公 益金）	低保	医疗救 助（一 般公共 预算）	医疗救 助（彩 票公益 金）	农村 福利 院平 安工 程	农村 福利 院公 益性 经费
合计	3086	308	774	97	4	1767	102	15	17	2
高新区	2513	296	611	69	2	1441	77	10	5	2
大洪山	573	12	163	28	2	326	25	5	12	0



2018年10月29日